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3968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琪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9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有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9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。

（二）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Cannabidiol（CBD）大麻二酚成分，應以藥品列管等情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

貨物（運輸工具）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案物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，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者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單位	備註
1.	軟糖	1個	111年度紅保字第1415號
2.	糖果	1個	111年度紅保字第1415號
3.	餅乾	1盒	111年度紅保字第1415號
4.	護手霜	1條	111年度紅保字第1415號